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3〕6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3〕18号，以下简称《市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工业强区、产业兴区、城建立区”和工业倍增计划部署要求，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持续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便利度和满意度，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标准，从抓营商环境领域发力，紧紧围绕“满意度提升”这一核心任务，利用好“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平台，精准实施亲清政商关系构建创新试点示范工程，聚焦突出问题开展10个方面的专项行动，全面推动18个领域、150项具体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在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全要素供给能力、全过程监管服务效能、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全

闭环诉求办理机制方面争先进位、奋力赶超，力争营商环境迈入全省第一方阵。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督导调查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长期未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强化有解思维，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整改举措，切实将问题改到位、改彻底、见实效。

（二）坚持对标一流。在对《市行动方案》细化分解的基础上，对标全国最高标准、最佳实践，积极学习借鉴，探索推出一批具有市中区特色的自主创新改革任务，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

（三）坚持条抓块管。区直部门要深入寻找创新创优的立足点，瞄准省级榜单主动“揭榜挂帅”，切实在狠抓落实中体现市中“气息”、培育特色“品牌”。各镇街要在综合评估比较优势的基础上，选定改革主攻方向，集中资源、精准发力，争创营商环境领域“单项冠军”，实践成熟后逐步在全区推广应用。

（四）坚持数据赋能。注重运用系统化思维、数字化手段，推动营商环境各领域服务效能提升。以数字强省建设为契机，推进与省中台的数据归集，配合加快市级重点平台系统建设进度，强化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持续提升服务企业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企业诉求闭环解决专项行动。坚持把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作为工作重点，优化企业诉求“直通车”机制，利用

好“枣解决·枣满意”平台，健全诉求“收集受理、交办承办、督办回访、研判预警”的闭环流程，并对承办事项采取 APP 点评反馈、电话回访等方式进行测评，实现诉求快速回应、有效解决。建立营商环境突出问题直办机制，对企业群众反映的共性问题、关键难题分类筛选，在各镇街分别选取 10 个重点难点问题推进解决，以企业群众看得见的成效传递区委区政府坚决打通诉求通道、切实回应企业关切的鲜明态度，积极营造“诉求直达、问题易办”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区长热线服务中心、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区工作专班））

（二）开展政务服务质效提升专项行动。聚焦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建设，加快流程再造、业务重构、规则重塑，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推进“集成办”，以企业群众视角梳理高频事项集成服务清单，加快推进企业职工退休、申请公租房等 30 项“一件事一次办”，年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推进“跨域办”，进一步优化通办专区，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新增“跨省通办”事项 22 项。推进“智能办”，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居民码”“企业码”应用，将个人和法人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5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化应用场景中广泛应用，推动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推进“就近办”，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管理，力争基层站点覆盖

率占比达到 100%。（牵头单位：区工作专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开展惠企政策“快速兑现”专项行动。强化惠企政策直达兑现，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制定、谁发布、谁实施、谁梳理”的原则，全面梳理仍在有效期内的各级各类惠企强企政策，并做好宣传工作，提高惠企扶持政策知晓度。财政部门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财政涉企资金兑付工作，按季度及时兑现惠企政策，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牵头单位：区工作专班、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开展全要素保障支持专项行动。统筹推进“零增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用地清单制”“标准地”出让等改革，优化土地供给方式，支持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供应方式，持续提升土地使用效益。优化能耗管控和指标分配方式，鼓励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参与低成本碳捕集与封存，更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增强对“两高”项目认定的精准性、科学性，坚决防止“一刀切”。积极发挥“枣工快递”平台作用，“一企一策”快速响应，“一对一”解决企业缺工问题，力争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用工保障率较上年再提高 1%。推进实施“三年万名大学生引进计划”，争取年内吸引集聚青年人才 4000 人以上。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强化增信支持和评级辅导，发挥企业债直接融资功能，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进入全市前列。（牵头单位：区工作专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开展化解政务失信存量问题专项行动。开展政府失信问题清查，摸底调查政府拖欠账款、承诺事项不兑现、政府败诉未执行案件等问题存量，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逐企逐项依法依规解决，加快清理存量。严格按照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的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支付交付工作，严防发生增量。重点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强化诉前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化解纠纷，建立政务失信主体涉诉涉执案件预警通报机制，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牵头单位：区工作专班、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

（六）开展隐性壁垒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确保中小微企业合同中标金额占比达到80%以上。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

和不合理限制专项清理行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新一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开展重点民生、消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区工作专班、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开展综合监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致力于解决“多头执法”“频繁执法”“简单执法”问题，深入推进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研究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意见，在非法金融活动、燃气、特种设备、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贯彻落实《枣庄市行政处罚裁量权管理办法》，加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进一步细化裁量标准，调整优化行政处罚“免罚、轻罚”清单，打造更有温度的执法环境。建立执法监督评价渠道，让企业对执法检查单位和人员进行评议，切实遏制随意执法检查、不规范执法检查行为。（牵头单位：区工作专班、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开展重点领域指标监测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按照“可监测、可追溯、可分析”的原则，建立营商便利度监测三级指标体系，对 18 个领域指标颗粒化分解为 200 余项细分指标，

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实时量化监测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每周进行一次业务测评，调度区直领域牵头部门和各镇街活动开展、政策制定、服务企业、改革创新、宣传推广等工作开展情况，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每月开展一次数据评估，根据后台数据抓取，分析与省内最优水平的差距，同比分析指标发展态势，建立“红黄蓝”预警机制，对指标排名靠后和持续下降的单位进行红牌提示，发送工作提醒，精准指导推动各项指标水平提升。

（牵头单位：区工作专班）

（九）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示范专项行动。持续推行营商环境创新“揭榜挂帅”活动，鼓励各部门、各镇街在比较优势领域的攻坚克难，培育更多营商环境细分领域“单项冠军”，力争用1—2年时间创建一批具有市中特色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示范标杆。围绕亲清政商关系构建开展试点示范，逐步总结经验、塑成品牌、形成模式，在全区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区工作专班、各部门、各镇街）

（十）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展“清风惠企·枣纪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做好信息互通、联合检查、线索移送等工作。通过营商环境监测点、“码上监督”、“人大建言”“枣解决 枣满意”等方式持续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以护航经济发展为着力点和切入点，围绕优化公安政务服务、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推行包容审慎执法、打击侵企违法犯罪、加强企业安全防范、

拓宽助企纾困渠道等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打造惠商利民环境。（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健全完善区政府分管领导各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改革任务督导落实。区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完善工作效能监测机制，及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深入研究，找准具体思路和工作抓手，全力以赴抓好本领域改革任务推进落实。各牵头单位、各镇街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顶格谋划、顶格协调、顶格推进，7月上旬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并报区工作专班备案。

（二）强化跟踪督导问效。强化督促指导，健全完善台账式管理、工程化验收、走流程体验等工作机制，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深入开展现场观摩、暗访督查、“点穴”式督查，建立重大营商环境问题直督直办机制，推动问题短板整改到位。实施营商环境指标监测调度机制，建立“蓝黄红”亮牌通报制度，不断推动工作质效再提升。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更加突出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更加突出重点任务工作实效，更加突出改革创新，采取日常考评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等方式，指导各级精准发力、抓在日常。

（三）营造亲商重商社会氛围。深入落实政商交往“四张清单”，组织党员干部签订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健全领导干

部常态化联系服务经济组织制度，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宣传和评估机制，制定经济发展政策、规划等，要充分征求吸收各类企业意见。加强正向激励宣传引导，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团结引导广大企业家为全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优化政务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利用好“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平台。依托“枣解决·枣满意”平台，全渠道统一受理市民群众和市场主体诉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对各类诉求事项进行精准分类和分流处理，加强跟踪督导和定期评价，实现诉求快速回应、有效解决。充分发挥 12345 热线在涉企服务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健全企业诉求闭环解决机制，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热线专业知识库建设，强化“企呼枣（早）应、接诉即办”专席功能。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接诉即办”企业诉求“2115”快速响应、限时办结等要求，压实办理责任，加强督办考核，提升助企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2. 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政府决策“一网支撑”，推动政务服务提速提质提效。坚持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持续加大“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减时间、增便利”力度，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承接省、市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51 号）。与上级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签订委托协议，

明确承接主体；各级承接主体与上级有关部门单位完成印章、资料和系统账号交接，按照省、市工作标准和要求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按程序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4. 全面评估省委委托放权事项运行质效。对照《山东省省级权力事项委托事项指导目录》，规范梳理正在实施的省委委托放权事项清单，从办件量、实际运行效果、监管措施配套等方面全面评估承接省委委托事项实施情况。（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5. 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12月底前，组织指导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对照本级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开；同步调整办事指南，并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场所进行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6. 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按照“标准规范、四级统一”要求，依托市级部门梳理成果，结合我区实际，完成除行政许可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的认领编制，对我区各级实施事项优化形成办事指南，同步在“事项梳理和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动态维护。12月底前，逐事项压茬推进各级系统改造、中台配置、办理结果回传等标准化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7. 加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规划。为适应一体化、数字化新要求，坚持“把住两端、三侧同源”，优化“爱山东”政

务服务平台架构与服务体系。对政务服务提供支撑的系统平台进行全面摸底，并提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建议。12月底前，按照省级制定的新一代政务服务平台体系改造工作部署，推进相关系统改造。（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 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坚持用户视角，逐步打造“我的空间、我的搜索、我的评价、我的客服”等“我的”系列。依托“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加强“用户空间”智能化、便利化建设；依托“好差评”系统，强化差评分析和结果应用。12月底前，完善智能客服系统，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咨询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 统筹开展政务服务网站标准化提升。围绕企业和群众“进一张网、办全省事”，按照“一网统建、三级管理、五级覆盖”模式，配合建设全市政务服务网站前端入口，提供用户空间、智能客服、搜索查询等公共组件功能支撑，逐步实现各政务服务网站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全面融合。（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10. 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改革。坚持集成化改革方向，整合优化服务窗口配置，严格落实“一窗受理”规范指引，完善“一窗受理”系统功能，加强人员培训管理，不断提升“一窗受理”能力和水平。梳理完善区、镇（街）两级进驻事项负面清单。12月底前，结合业务中台建设，基本建立“集中统一收件、数据实时归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1. 推进线上线下“网厅融合”。规范建设运行“网上办事区”，实现市、区（市）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全覆盖，有条件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要建设“网上办事体验区”。创新智能审批，打造“智助”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2.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规范管理。加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不断完善服务制度、改进服务流程，加强窗口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培训，完善大厅服务设施，合理规划功能布局，引导各镇街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贯彻落实省政务服务中心转型指导意见和管理运行制度，推动建设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跨域办”“智能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围绕“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探索创新“一件事”场景。按省要求调整通办事项。创新扩大“全域办”事项覆盖范围，高质量打造全市通办新模式。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技术，12月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按照“跨域办”工作规范，不断完善通办事项流程规则。创新打造一批主动提醒、静默认证、免申即享、智能审批等“无感智办”服务场景，推出一批云勘验、云辅导、云评审等“云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

14. 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围绕项目建设重点领域，加强帮办代办服务，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从项目建设到竣工验收

全生命周期，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手续办理、资金税收等全方位服务，打造全面服务、靠前服务、精准服务、联动服务“四位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 全领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11月底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常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替尽替”。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应用，配合推动市级“居民码”平台与省级主平台对接互通，持续开展场景应用接入，进一步构建“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办事、酒店入住、门禁通行、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文化旅游、智慧社区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场景。（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16. 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地图。以数据资源多样化为前提，动态调整政务服务地图基础要素信息，持续完善预约办理、办事评价、可视化位置导航、适老化改造等功能，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图在手、随时服务、智能导航、办事无忧”。（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企业准入退出

（领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各部门对照国家通报案例，围绕重点领域问题，开展新一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根据国家部署要求，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投局）

18. 推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主动对接不动产登记、大数据等部门，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数据互通，建立并逐步完善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住所（经营场所）禁入名录。9月底前，完善登记注册系统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填报机制，畅通登记部门与市场主体的沟通渠道，提升电话指导、远程帮办等服务机制，规范市场主体登记行为，有效防范虚假住所登记风险，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提升“企业登记一件事”服务能力和效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中心）

19. 深化企业“一照多址”改革。做好试点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健全“一照多址”工作规范，在全区推广“一照多址”登记工作，梳理“一照多址”登记注册利弊，提醒申请人自主选择，

减少“一照多址”对市场主体行政许可（备案）等相关业务的影响，减轻申请人负担。9月底前，实现一般企业（对经营项目无需前置或者后置审批、许可的市场主体）在全区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照多址”模式进行登记注册，提升企业登记注册效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0. 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配合优化升级登记注册系统，推行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二码合一”改革，实现样式和内容的统一。推进电子证照系统优化升级，打通各类电子证照与营业执照登记系统，实现数据通联，自动获取电子证照信息。11月底前，逐步将更多涉企电子许可证件信息集成共享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和“企业码”统一管理、统一展示、统一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21. 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待上级制定的关于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配套政策出台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歇业”缓冲服务。10月底前，根据山东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升级改造进度，建立歇业信息共享机制，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强化多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歇业制度实施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中管理部、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22.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加强与税务、医保等部门的沟通，持续优化简易注销程序，规范“企业注销一件事”服务流程，减轻企业负担。完善撤销协作机制，明确送达、公告等程序和时限要求，依法撤销，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加强部门协作，健全完善“企业退出一件事”服务规范，引导申请人同步注销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实现一次注销、后顾之忧。（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3.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健全完善市场主体联系机制，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审批服务问题，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优化“个转企”登记流程，推进“个转企一件事”服务，同步变更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等业务，整合申报材料，依法依规提升效率，减轻申请人负担。落实市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支持个体工商户做优做大做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24. 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9月底前，建立健全线上集成服务专栏、线下集成服务专区，提升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水平和效能。鼓励支持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档案（公司章程）在银行开户业务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领域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

25. 深化“零增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进一步扩大“零增地”审批模式受益范围，梳理闲置厂房土地资源，精准匹配项目需求，推行并联审批、精简材料、告知承诺制等方式，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6. 深化“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双链推”工业项目审批模式。引导各镇街结合本地产业现状和发展方向，建设一批与园区产业定位相适应的标准厂房或按企业“定单”量身预建厂房，并办理厂房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租赁或者购买标准厂房，在项目签约后同步办理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实现项目快落地、早投产。(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7. 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统筹推进“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标准地”出让等改革，持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鼓励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占用自然保护地等纳入评估普查范围。9月底前，将“用地清单制”实施范围拓展到社会投资以外的其他项目。(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文旅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

28. 不断拓展工程建设项目高频事项集成办理。9月底前，实现标准地名、门楼牌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集成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集成办理，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公交、照明、交通信号等公共设施占用迁移等集成办理。针对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分类制定“工业项目落地一件事”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29. 推行分段办理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 以上”等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明确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条件和监管要求。（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30.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审批便利度。迭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鼓励开发智能引导、智能客服、智慧表单、企业（项目）云盘、不见面审批、在线帮办等功能，创新“企业（项目）码”在工程审批领域应用，持续提升全程网办便利度。进一步规范审批中介服务，11月底前，强化与网上“中介超市”服务系统对接，实现服务过程、成果报告、服务评

价等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

31. 加快探索城建档案“一键归档”。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推动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城建档案“一键归档”。（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32. 全链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9月底前，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链条协同机制，项目策划阶段提前谋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出让阶段明确接入点位、落实净地出让。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公布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和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市中供电中心）

33. 持续规范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11月底前，按照省统一要求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巩固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与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集成办理成果，提升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国动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34.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推动试行环评审批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同一时段建设的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同一园区内同类型小微企业项目，由园区组织统一编制环评，实行环评“打捆审

批”。探索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体化办理试点。督促各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35. 试行消防验收备案承诺制。针对部分火灾危险性较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部分地区试行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压减申报材料，适当降低抽查比例，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质效。（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36. 推行“验登合一”改革。10月底前，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链办理”，推动联合验收意见申请材料、测绘成果等共享共用，实现验收和登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 提升联合竣工验收效能。针对验收常见问题指导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控。按照“自愿申请、无偿服务、规范实施”原则，按需提供验收前技术服务。对非住宅类项目可将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与联合验收合并实施。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前提下，对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10月底前，进一步完善联合验收流程，推动项目“建成即使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国动办〉）

38. 图审机构审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合规情况。组织图审机构在收到建设单位初次报审的勘察设计文件时，对承担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进行核查。相关措施形成完整流程，总结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39. 精准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10月底前，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分类审批机制，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建设内容等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获得电力

(领域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市中供电中心)

40. 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一链办理”。深化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 8月底前, 完成系统功能优化, 供电企业可通过电力业务系统, 将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占掘路等行政许可事项,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 实现电力接入供电企业“一窗受理”、行政审批“一链办理”。(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市中供电中心; 责任单位: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1. 加强用能管理保障电力供应。完善政企协同的“市场引导+刚性执行”需求响应模式, 在省级电力负荷管理方案的基础上, 出台全区迎峰度夏电力负荷管理方案, 保障我区电力系统安全、平稳、绿色、高效运行。政企联合发起节约用电倡议, 开展节能降耗专项行动, 加大节能节电宣传力度; 深化能效提升服务, 定期为重点企业推送电能分析报告、能效诊断报告, 指导用户提高用能效率。(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市中供电中心)

42. 提升电力用户侧用电管理水平。规范电力用户用电行为, 加大用户侧用电设备隐患整治力度, 8月底前, 研究出台提升电力用户侧用电管理水平政策文件, 明确政府、供电企业、电力用户职责、义务, 规范用户受电工程管理, 强化监督执法

与专业服务相结合，持续提高我区电力可靠供应水平。（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市中供电中心）

43. 提高电力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健全获得电力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定期审核发布电网可开放容量等信息，指导企业就近就便接入电网。积极探索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税务部门专票系统直连，具备条件情况下实现增值税普通电费发票线上线下“一键开票”。（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市中供电中心；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4. 实施数字赋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客户需求出发，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原则，将更名、过户、销户、改类、暂停等高频电力业务整合，形成客户视角“一件事”联办。拓展服务渠道，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贯通，优化整合供电业务流程，推动供电服务资源信息共享，深化水电气热信联合办理。8月底前，建设具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功能的线上办理渠道，实现公共服务业务“一张表单，联合报装”。提升办电接电效率，实施“网上办、主动办、联合办、一链办”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市中供电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5. 推广政企网格“共建共治共享”融合服务模式。对接网格化服务中心，开展会商共建，推广“社网共建”“村网共建”，构建融合高效的政电服务网络，试点建立政企网格融合服务体系，延伸建设电力彩虹驿站、自助厅，优化服务网点布局。深化“宜商三电行，四进送服务”大走访活动，建立沟通联络和协

同服务机制，快速收集解决客户用电诉求，全面推广工作成效，形成枣庄特色。（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市中供电中心）

46. 提升居住区充电设施报装服务质效。9月底前，制定服务居住区充电设施接入配套政策，综合考虑居住区车位现状、消防人防要求、安全经济性等因素，制定不同场景下充电桩接入条件、配置原则，试点建立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公开机制，对不具备充电设施接电条件的停车区域，及时对外公开。充分运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在营业厅、车企4S店、居民区公告栏等显著位置广泛宣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和标准，积极建立联网协作办电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中供电中心、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国动办〉）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登记财产

(领域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47. 全面推动实施“带押过户”。加大“带押过户”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群众知晓度。探索推动住宅类不动产“带押过户”向工业、商业类型扩展，全面推动实施“带押过户”。（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8. 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增加我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功能，实现查询“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全覆盖”。加快不动产登记三维立体数据库建设，探索开展不动产三维立体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49. 强化不动产单元码应用。落实《市中区不动产单元码“一码关联”新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完善区、镇（街）两级联动机制，建立不动产单元码在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综合验收、销售、交易、登记、税收、水电气热等关联管理和应用机制。（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发改局〈区国动办〉、市中供电中心）

50. 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要求，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完成企业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购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共有性质变更登记、不动产更名更址变更登记等高频登记事项“全程网办”的技术对接与新业务上线运行工作。（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

51. 推动“税费同缴、后台自动清分”改革。在“一窗办结、税费同缴、立等领证”基础上，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推动户籍、婚姻等材料使用共享信息（电子证照），最大限度压减材料，方便群众办事，推动“税费同缴”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52. 健全“多测合一”制度机制。对“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数据进行集中管理，采取“一个库集中存储”的模式，建立测绘成果数据的调用、下载、分析、管理与归档入库。推行使用不动产单元码与“多测合一”改革事项衔接。（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国动办〉）

53. 探索不动产登记数字化转型。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推动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24小时在线智能化登记发证；加快不动产三维登记数据处理，探索实现登记信息三维可视化查询和三维登记多场景应用；全面改革档案管理方式，以数字化归档取代纸质档案；开展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工作，确保档案数据安全，推动不动产登记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档案馆）

54. 律师查询“全网办”。依托不动产登记“枣e登”申请渠道建立律师在线查询流程，实现律师查询“全网办”。（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大数据中心）

55. 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同市同标”。落实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统一标准，实现辖区范围内“业务类型、办事流程、收件材料、审核标准、登记系统、线上登记”的“六统一”。（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纳税

(领域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56. 缩短出口退税办税时限。对出口企业全面推广“非接触式”“容缺办”“无纸化申报”等服务举措；对有意愿且具备条件的出口企业推广单证备案的电子化，不断提升单证电子化备案企业比例。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57. 提高纳税便利度。按照省税务局工作部署，配合优化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简化涉税流程，综合运用数据集成，提高办税效率。推广上线征纳互动平台，做好内外部培训，确保内部人员第一时间掌握，纳税人第一时间了解，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为纳税缴费主体提供智能、便捷、灵活的办税缴费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58. 优化社保缴费支付方式。根据省税务局工作进度和安排，试点探索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新型支付方式缴费，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水平。适时拓展新型支付方式缴费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59. 探索建立税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树立“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监管理念，抓实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依托“信用+风险”体系，推动建立“四

个有人管”风险管理机制，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60. 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保供保增长。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覆盖面广、及时性强、颗粒度细的优势，通过筛查产品销售增值税发票开具降幅较大企业，问询经营变化原因，运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为有购货需求的企业牵线搭桥，做好供应链查询服务，做到快速响应、精准对接，将供应链平台匹配结果第一时间推送给企业，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为经济发展增强动能。（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61. 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进一步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一户式归集力度，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纳税人学堂等渠道开展宣传培训辅导，根据纳税人个性化涉税需求，细化服务“颗粒度”，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有效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和政策落实率。对12366热线数据开展“穿透式”分析，注重结果的增值运用，分析纳税人咨询高频问题，制作热点汇编，通过各渠道开展精准推送。（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62. 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配合实现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用支撑服务平台和征纳互动服务等顺利上线运行，逐步扩大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范围，稳妥推进纳税人开票方式切换，深

入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智慧税务建设水平。（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63. 推广并使用“三码一平台”。9月底前配合完成系统开发并推广使用。通过利用签到码获取纳税人进厅行为轨迹和基础信息，向纳税人发送纳税评价信息，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建立闭环式管理机制；利用吐槽码为纳税人情绪化矛盾提供发泄渠道；利用调查码，对特定群体开展需求和建议采集，并根据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利用征纳互动交流群平台为纳税人提供贴心的涉税问题咨询、意见建议收集、培训直播观看等服务。（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64. 建立“枣税快执”不动产司法处置税费保障机制。在不动产司法拍卖定向询价、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估算、不动产处置税费征缴、历史欠缴税费清偿、停止办理企业出口退税等方面构建全流程民事执行协助机制，打造“枣税快执”税费司法共治品牌。（牵头单位：区法院、区税务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跨境贸易

(领域牵头单位：区商投局)

65.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落实青岛海关部署安排，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等海关通关作业模式改革；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作业机制，优先核验放行。（牵头单位：区商投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66. 提升多式联运改革质效。依托铁路专用线“进港入园”，大力发展铁水联运，加强港口企业与焦化、电力、水泥等大型企业的铁路衔接，推动“散改集”，依托运河水系打造内河集装箱铁水联运品牌；加快建立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加快提升物流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67. 加强 RCEP 自贸协定应用指导。加强 RCEP 规则的宣传解读和企业辅导，帮助企业合理利用自贸协定政策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区商投局、区贸促会）

68. 积极支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保，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发展。鼓励辖区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提升保险保障水平，助力产品顺利出口。（牵头单位：区商投局）

69. 进一步优化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10月底前，按照省级明确的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范围，调运单位和个

人可直接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申请调运检疫，取得调出地《植物检疫证书》即可调入，不再要求出具《农业植物检疫要求书》，加快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跨区域流通。同时对国家发布的植物产品检疫对象名单，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在我区不造成危害，促进我市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0. 优化船舶登记办理流程。11月底前，探索推行船舶登记业务“极简政务”服务新模式，对船舶名称核准、船舶变更登记（公司地址信息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船舶登记簿查询等高频简易政务事项实施当场流转、当场办结。（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优化金融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71.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服务效能。积极配合推动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与山东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公司的沟通对接，配合做好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和认证注册工作。(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72. 持续开展金融辅导助企纾困行动。深化金融辅导员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将有意愿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大项目承担企业等重点企业及遇到融资困难的涉农企业、服务业中小企业纳入金融辅导范围，精准提供融资服务。完善产业链金融辅导员机制，探索与产业链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化金融辅导模式。探索网格金融服务模式，推动金融管家试点提质增效，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塑强基层金融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73. 加强上市公司培育。支持企业多途径上市挂牌融资，推动有上市意愿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着力为科技创新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培训培育服务。对在境内直接或间接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补助100万元；对完成股改并在省内

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补助 20 万元。（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74. 持续优化省环保金融项目库。筛选一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争取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及时推送金融机构，作为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75. 培育壮大金融资源集聚特色优势。结合市中区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集聚金融要素，不断优化服务，创新产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融入工业主战场，实现金融赋能强工兴产，助力工业倍增。（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76. 推动农业农村融资服务数据要素共享应用。10 月底前，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加大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金融场景应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提供金融对接和财政补贴申报服务，探索贷款与农业补贴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7. 积极构建政银企协同服务推进体系。组织做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筛选、推送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的金融要素保障力度，协调各银行机构和项目单位加快已签约项目资金投放，确保早日发挥效益，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78. 开展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十百千万”活动。坚持一线推动，组织金融机构进消费场景、入经济园区、走重大项目、访民营企业，加强政策通达、平台服务、工作督导、考核激励，

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便捷性、精准度，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79. 引导融资担保行业做优做强。立足监管引领，引导辖区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加快做大做强担保业务。支持区融资担保公司加入省融资保体系，深化银担合作，创新担保产品，不断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助企质效。（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保护中小投资者

(领域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80. 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配合山东省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相关培训活动，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夯实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基础；引导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持续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

(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81. 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积极为上市公司搭建培训交流平台，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推动上市公司在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通过定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再融资，投资运作优质新项目，持续扩链、延链、补链，加快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形成集聚发展态势。(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82. 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清理网络涉非信息，增强投资者识别和防范能力。落实全市网络空间治理专项整治，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行动，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牵头部门：区委网信办)

83. 全方位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健全证券期货纠纷调解专家库，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机制，切实加强投资者全流程法律服务。落实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式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推进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牵头部门：区法院、区司法局）

84. 持续提升投保投教宣传工作质效。充分发挥投教基地作用，动员全区证券机构、上市公司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不定期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积极传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引导投资者关注并参与投保宣教活动，培育壮大理性投资群体。（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劳动力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85. 大力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优化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措施，健全“精准识别、精准服务、精准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聚焦城乡各类困难群体，持续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1565 个，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增收，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加大数据比对和共享，推动实现政策找人，支持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86.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力度。开展保障锂电产业紧缺用工专项行动。对于锂电上下游相关企业，按照“一企一案、一需一策、一事一议”的思路，列好企业用工需求清单，做到企业缺工规模、缺工类型、技能要求、薪资水平“四清”。完善用工服务专员制度，针对缺工企业情况，配备用工服务专员，建立用工服务专员服务企业清单。完善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做到一企一策、快速响应，“一对一”解决企业缺工问题。开展 2023 年度保障企业用工工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87. 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为重点，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参照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导则及有关

规定，制定市中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导则。依法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能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88.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7月底前，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的监察执法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持续规范中介服务，依法依规进行劳动用工指导，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89. 推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在“爱山东”APP上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特好办”应用，实现作业人员证书网上办理。12月底前，在全区实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和监审联动“掌上查”。（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政府采购

(领域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90.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7月底前，优化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确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1. 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10月底前，发挥财政扶持政策叠加功能，采用“政府采购+”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政府采购“惠企贷”融资业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2.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11月底前，落实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对虚假承诺等失信市场主体加大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 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10月底前，推广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模式，严格专家履职管理，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4. 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8月底前，加强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预警。9月底前，着力打造“数字赋能、智慧政采”品牌。发挥现代化技术优势，加强采购交易系统大数据应用，实现“数智采购”一网通办，“电子云签”高效便利，以数智赋能跑出政府采购创新“加速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5. 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11月底前，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及时清退。（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6. 构建政府采购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1+2+3+N”多维防控机制。坚持“1”个联席会议，多方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构建政府采购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问题、制定对策，提高监管服务水平。建好“2”个联络簿，完善良性交流反馈机制。用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两个联系簿，宣传政府采购惠企政策，优化政策服务供给。健全“3”个专员制度，畅通协调沟通渠道。完善采购人专管员、代理机构联络员、财政联络辅导员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容纳“N”项服务事宜，打造政府采购服务品牌。通过构建联席会议、联络簿和政府采购专员等制度，让服务事项和优惠政策更快、更全、更精准地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力争减少投诉量。（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招标投标

(领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7. 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开展专项清理行动，11月底前，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建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畅通线索征集、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相关清理情况及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设置隐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标记；对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枣庄”公开曝光。(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商投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8. 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在原有要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项目提前发布招标计划的基础上，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11月底前，在全区科学推广并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9.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依托省市一体化电子交易系统，争取率先实现政府采购、水利工程等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12月底前，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应用。认证登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0.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建立信用记录与投标保证金联动机制，根据各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给予免收、减免投标保证金或者实行差异化缴纳政策，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向招标人出具信用承诺书。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后，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为投标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电子保函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投局、区国资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01. 强化招标投标智慧监管。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开标、评标区域监控系统，向省级电子监管系统提供电子化音视频交易数据。创新“三码同源”预警机制，开发预警功能、加强评标管控、强化分类处置，推进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102. 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范。坚持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参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统一工作，及时在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执行统一的工作标准，以标准化推进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便捷化。（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103.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地注册、全省通识”。按照全省统一标准，配合建设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实现市场主体库的全省通识。（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发改局）

104. 推动数字证书无介质化应用。推动实体介质数字证书向无介质的“标证通”“评审专家云签”数字证书发展，在市级试点开展“专家云签”的基础上，实现与省内其他地区的互通互认，对投标企业办理“标证通”的，享受数字证书免费政策，提升企业投标便利度。（牵头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发改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领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5. 实施知识产权领域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聚焦全市“6+3”产业布局，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库”和“专利质押融资重点企业库”，针对性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人才培养、质押融资、项目申报等工作，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强化与中国(山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局济南代办处的合作，积极推进专利预审、优先审查政策。开展知识产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积极争取省级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资金，加大对创新主体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的激励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06.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安排，加强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风险预警工作。12月底前，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海外布点工作，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融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07. 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12月底前，在全区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50%以上，规范地理

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开展重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项保护行动。（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8. 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参照专利法中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理念，加强专利开放许可政策宣讲，引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征集专利开放许可信息，通过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积极向企业推介，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唤醒“沉睡专利”。（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9. 完善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聚焦行政执法、维权援助、司法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贯彻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掘典型案例，助力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12月底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牵头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110. 创新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开展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工作，非诉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减轻司法审判压力。建立知识产权公职律师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推进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工作，破解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难点、痛点和堵点。落实《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经营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标准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司法局）

111.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依托济南专利代办处枣庄工作站平台，强化专利质押登记、专利优先审查宣传工作，常态化开展高校院所专利成果向企业推介活动。实施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活动，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全链条服务。开展商标窗口业务工作，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枣庄受理窗口开展业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2. 促进版权产业发展。开展版权保护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公众保护版权意识。持续开展侵权盗版执法检查，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查办一批侵权盗版案件，维护正常文化市场秩序。9月底前，进一步优化版权登记网络服务体系，完成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建成民间文艺版权数据库，进一步激活、延伸我市民间文艺领域版权价值。（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113. 深化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8月底前,编制市中区“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和实施规范,在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的基础上,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7个重点领域进行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投局、区卫健局)

114. 全面优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三个平台深度融合、共享;持续提升涉企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深入推进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115. 探索加强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重点针对“四新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新业态广告监管研究,以落实新颁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为契机,建立完善我区互联

网广告媒介数据库，强化教育引导，实施分类监管。按照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要求，规范电商经营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配合上级部门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6. 创新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认真落实省即将出台的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暂行办法，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统筹生产、流通领域一体化监管，持续开展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的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强化抽查不合格结果的后处理工作，不合格结果后处理率达到100%，全面提高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效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7. 开展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目标，重点加强对新型商业营销行为监管、打击商业贿赂违法行为、规范有奖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消费信心，为扩大和恢复消费营造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8. 全面优化标签化达标管理模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标签化管理模式，11月底前，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信用风险分类等条件，优化标签设置。进一步强化标签运用，对不同类别标签关联的检查对象，通过系统智能校验，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标签化达标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9. 持续完善企业年报“多报合一”工作。继续实施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统计相关事项合并年报。纳入“多报合一”外商投资企业（机构）的参报范围根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登记注册类型判断，由系统自动关联并加挂数据项。积极推动与税务部门相关年报事项“多报合一”。力争今年企业年报率达到92%以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商投局）

120. 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我区落实措施，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11月底前，在非法金融活动、燃气、特种设备、生态环境监测四个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规则、监管实施规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领域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21. 强化创新主体梯次培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成长路径，积极构建全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成长扶持、推动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落实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奖补政策。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首次认定“小升高”10万元、市级奖补资金20万元；及时兑现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财政奖励资金10万元政策。力争年内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超过8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130家。（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122. 推动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通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向中小微企业聚集，促进更多中小微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23.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银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力争每年备案总额1.5亿元以上；落实《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实施细则（暂行）》，

针对已首次完成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且企业在还本付息后，按照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40% 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省级中试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24. 积极推动创新券使用效益。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强化创新券补助政策宣传，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单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12 月底前，力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数量、使用创新券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比上年增长。（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25. 深入开展高校院所与企业交流合作。积极创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搭建技术需求对接和科技成果推介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产学研活动，12 月底前，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活动 3 场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26.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台账，实现精准化分级培育，及时兑现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定期组织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内的企业完善并动态更新企业年度信息。（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领域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27. 落实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鼓励人力资源机构围绕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参与“枣庄市中—高校人才直通车”等活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猎头公司对接合作，积极参与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招引工作。指导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档升级，打造“城市人才会客厅”，搭建合作对接平台。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扬帆计划、“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稳中有升。(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28. 优化提升人才政策服务机制。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服务质效评估，深化人才政策“最优加一点”机制，编制发布2023年度全区人才政策清单。依托“人才山东网”“人才枣庄”公众号等载体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深化组织部长送人才政策等活动，扩大人才政策覆盖面。(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129. 加强人才引育创新。推进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年内吸引集聚青年人才4000人以上。开展2023年“枣庄市中—高校人才直通车”全链条引才系列活动，搭建供需双选平台，

护航大学生来枣就业。（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

130. 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参加“泰山·攀登”产才对接活动，促进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枣庄英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首席技师等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教体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

131. 统筹做好高层次人才数字化服务。依托省建设的线上“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统筹做好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和社会服务资源的汇集嫁接，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

132. 就近就地开展备案企业自主评价服务工作。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企业自主评价监督管理服务，将有意愿、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企业纳入备案自主评价企业范畴，帮助备案企业规范开展自主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33. 多措并举，畅通人才流动外事通道。依托“山东省因公出国审护签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外事业务“一网通办”“掌上办”，优化因公出国“双招双引”任务工作机制，打通外国人来华邀请审批绿色通道，持续加大 APEC 商务旅行卡宣传推介力度。（牵头单位：区外事办）

134. 提升“山东惠才卡”服务效能。加大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差异化服务力度，落实好关心关爱高端人才十条措施。积极培育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和“四链”融合机制重点实

施企业，支持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做好省、市惠才卡申领和服务保障，对在全区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发放“绿卡”，在医疗保健、子女入学、旅游健身等方面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135. 建立邮政特快专递渠道。建立邮政特快专递渠道，更好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有序流动，提高我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流动便利度。（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领域牵头单位：区商投局)

136. 更大力度利用外资。落实好省、市关于促进制造业利用外资相关政策措施，研究制定我区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投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

137. 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10月底前，积极配合组织企业参加日本、韩国、RCEP区域进口博览会。11月底前，根据“境外百展”市场开拓计划，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牵头单位：区商投局)

138. 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借助“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用地、融资、通关等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我区企业国际物流困难，争取协调推进解决企业国际物流需求。深化“政银保”合作，举办助企融资、风险保障等政策宣讲培训活动。(牵头单位：区商投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139. 促进对外开放提档升级。积极复制推广山东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配合市商务局组织参加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港澳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牵头单位：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商投局)

140. 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构筑市中电商产业新业态，推进直播电商基地扩容升级，鼓励省级直播电商基地积极申报国家级直播电商基地。积极举办直播电商节等促消费活动，促进枣货名品扩大网上销售。加快推进智慧商圈建设，积极争创省级智慧商圈。（牵头单位：区商投局）

141. 大力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配合市级发放汽车消费券，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燃油乘用车，报废旧车购买新车。大力实施“枣庄消费提振年”行动，组织开展四季主题促消费活动，12月底前，举办大型促消费活动不少5场。（牵头单位：区商投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142. 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11月底前，全面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相符、不衔接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全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的作用，逐案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商投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重点任务 ——法治保障

（领域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

143. 强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制度支撑。加快推动与营商环境相关立法项目出台，抓好立法计划落实，积极配合推动出台《枣庄市锂电产业发展促进条例》《枣庄市停车管理条例》《枣庄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枣庄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区人大法工委、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财政局）

144. 加大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供给。加强仲裁与诉讼衔接，通过定期交流、联合调研、合力解纷等方式，巩固拓展诉裁对接工作成果。构建司法、仲裁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建立涉企案件全流程管理工作机制，对涉企案件进行台账管理，构建重大敏感涉企案件提级同步指导机制，对相关案件实施专案专办。以“合规管理提升年”为抓手，指导企业完善合规管理组织建设，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组建企业合规律师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合规管理讲座等活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建立融合机制，整合资源，全力打造金融非诉调解“枣庄模式”。（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工商联、区司法局）

145. 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涉企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按照市政府定价目录清单，依法制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充分利用“双随机”+部门联合监管方式，持续开展涉企收费的清理整治工作。加强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收费专项整治，规范政府收费行为；依法依规查处行政审批中介违规收费及借助电子政务平台强制收费等行为，推动降低企业负担；聚焦金融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规范金融服务收费，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开展水电气暖行业收费检查，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11月底前，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强化诉前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化解纠纷，建立政务失信主体涉诉涉执案件预警通报机制。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对失信的政府机构“零容忍”。配合做好涉企执法监督工作，运用省新建监督平台，加强对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指导，对涉企执法行为全过程监督。（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146.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聚焦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品和要素流动等，11月底前，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持续做好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试点工作，全面推行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制订会审工作规范，开展会审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47. 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各级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权限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贯彻落实《枣庄

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11月底前，开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专项调研，12月底前，组织区级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48. 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工作专项监督。11月底前，开展“不罚、轻罚”清单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专项监督。12月底前，围绕民生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12月底前，开展承接省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运行质效评估。（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

149.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政法机关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工作措施》，快速响应企业需求。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决等行为，深化涉企案件立案监督、“挂案”清理等专项行动，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最大限度降低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建立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源头侵权、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规模化侵权等严重侵害企业产权行为的惩罚赔偿力度。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开通“立审执”绿色通道，简化涉企业诉讼办案流程，推进涉企业诉讼案件全流程提速增效。深化公安执法“三清”行动，规范涉企执法办案，整治群众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侵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站平台和账号，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牵

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区司法局）

150. 积极推进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7月底前，按照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标准，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11月底前，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调研，做好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示范企业推荐上报工作。（牵头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